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教育儲蓄專戶申請暨審核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班級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符合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低/中低收入戶(需檢附全戶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家庭突遭變故,須持續接受補助以協助學生順利受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3. 前2款以外家庭,需要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4. 急難救助(申請條件於「背面」說明,請勾選√)		
申請事由 (請學生家長詳述)			
導師意見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低/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人簽名 (學生家長/監護人)		導師簽名(蓋章)	
審核結果(申請人請填寫上粗框處內容即可)			
審核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核意見			
核定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審核委員簽章：			
學務處	總務處(含出納組)	會計室	校長

- 學生遭遇急難原因（請於□內打V）
 - 1. 學生遭受意外傷害或其家庭遭遇特殊災情。（受傷住院三天以上、死亡）。
 - 2. 父母雙亡且符政府機關冊列低收入戶（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
 - 3. 學生本人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須檢附重大傷病卡或診斷證明符合重大傷病項目）且符合政府機關冊列低收入戶（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
 - 4. 父母雙亡。
 - 5. 父母離異，監護人死亡或失蹤達六個月以上（須檢附死亡或失蹤證明），且另一方無意或無力撫養。
 - 6. 遭受父母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或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收容或委託親屬收容。
 - 7. 學生法定監護人非自願性離職（需檢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服務站開立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或「失業認定聯」）且年收入低於新臺幣 114 萬元以下（需檢附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清單），無法繳交學雜費用且無法申請助學貸款者。
 - 8. 其他特殊情況，請詳述事由：

《申請急難救助條件，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供審查委員判斷補助金額》